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宣布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会议表决。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尹雷伟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四、现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秘宣读会议决议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拟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增加西安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江慧充”）10%的股权，金江慧充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5,600 万元，西安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560 万元。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核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将西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尹雷伟先生、李兴民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尹雷伟，男，汉族，198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兴民，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清华紫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苏州强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谦，男，汉族，1990 年 4 月出生，国际商务硕士。历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陈善昂先生、洪祥骏先生、胡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陈善昂，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 3 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祥骏，男，汉族，199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挂职干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访问学者。曾入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和厦门市绿色金融专家库。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项目学术主任。

胡志毅，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起就职于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